

**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沪市监标技〔2021〕918号

**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
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
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**

各项目提出单位，技术归口单位及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），经专家组论证评估，现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（见附件）。本计划共计8项，均为推荐性标

准制定项目，完成期限为一年。

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及三省一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程序规定，按计划完成标准的制定任务，并将各阶段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及时报送所在省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方式：

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刘宙君，电话：021-64220000-2526；

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陈爱华，电话：025-85012107；

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郑勤，电话：0571-89761453；

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石汉成，电话：0551-63356884。

附件：2021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
计划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 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(共计 8 项)

序号	标准名称	项目类型	标准性质	提出单位	技术归口单位	主要起草单位 (承担单位)	项目牵头 省(市)
1	机关办公建筑绿色更新评价规范	制定	推荐	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	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安徽省循环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建科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节能公司、安徽建筑大学	上海市
2	固定污染源废气离子色谱法的测定	制定	推荐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、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	上海市

序号	标准名称	项目类型	标准性质	提出单位	技术归口单位	主要起草单位 (承担单位)	项目牵头 省(市)
3	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(SO ₂ 、NO ₂ 、NO、O ₃ 、CO)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	制定	推荐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、上海交通大学	上海市
4	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化传感器技术(PID)网络化监测技术规范	制定	推荐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上海市纺织节能环保中心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上海市
5	重型柴油车排放远程监控数据评价要求	制定	推荐	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浙江省
6	长三角地区食品追溯用农产品信息追踪第1部分:通则	制定	推荐	上海市市场监管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管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	上海市市场监管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管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	上海市市场监管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管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、上海市质量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质量标准化研究院、江苏省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	上海市

序号	标准名称	项目类型	标准性质	提出单位	技术归口单位	主要起草单位 (承担单位)	项目牵头 省(市)
7	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第2部分: 数据元	制定	推荐	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仪器仪表质量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质量标准化研究院、江苏省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	上海市
8	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第3部分: 数据接口	制定	推荐	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仪器仪表质量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质量标准化研究院、江苏省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	上海市

注: 主要起草单位中, 在所在省(市)排首位的, 负责将标准制定各阶段(立项申请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)信息按要求(部分省市需通过指定受理系统报送)及时报送所在省(市)市场监管局。

